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 190618011 号

当事人：东莞市奥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JN7W6F

住所（住址）：东莞市万江街道牌楼基社区河北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四清

联系地址：\*\*\*\*\*

2024 年 12 月 12 日，根据群众申请，东莞市奥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涉嫌提交虚假资料骗取监事备案，称该公司的监事备案登记是他的名字及身份证号，但他从未在该公司担任监事一职。

我局调取了东莞市奥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资料显示，该公司监事为：袁强（身份证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往东莞市万江街道牌楼基社区河北路 12 号的东莞市奥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检查，经检查无法找到东莞市奥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另外，经核查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被我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上述企业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邓四清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请其前来我分局接询问调查。我局分别于 2025 年

1月6日、2025年1月8日收到邓四清申请称被冒用身份注册东莞市奥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砾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另案处理）。

我局于2024年12月1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袁强被冒名备案为东莞市奥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人员提出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东莞市奥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住所为东莞市万江街道牌楼基社区河北路12号，经我局调查核实，上述地址不存在东莞市奥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查证，袁强被冒用身份信息骗取上述公司担任监事职务，当事人提交的监事登记申请材料为虚假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在电子化档案系统查询的当事人登记信息，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成员情况；

2、袁强本人提供的由遂宁市公安局盖章出具的《证明》，证明袁强本人于2011年7月26日因证件丢失补领身份证事实。

我局于2025年5月6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监事备案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综上所述，东莞市奥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供了虚假材料取得监事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奥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

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执法专用章

2025年6月18日